#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運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翊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啓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7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既屬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即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但別有約定

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4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二倍不正利益事件，聲請人原係就相對人翊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被告邱達耀即國翔土木包工業提起訴訟，並各請求新臺幣（下同）800,000元、4,410,000元及其利息，嗣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撤回對邱達耀即國翔土木包工業之訴訟，該部分訴訟費用依首開規定即應由原告即聲請人自行負擔。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翊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給付之金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本息共計為813,370元（詳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34號民事裁定），該部分應徵裁判費為8,920元，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1號事件達成和解，其和解內容第二項約定：「訴訟費用扣除退回之裁判費由被告負擔」，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核明無誤。故聲請人因和解而得退還之該部分三分之二裁判費計算為5,947元（計算式：8,920×2/3＝5,947，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相對人依前開和解約定，即應給付聲請人剩餘之裁判費2,97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